

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核定實施

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核定修正第三點

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核定修正

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核定修正第三點

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核定修正第三點、刪除第九點

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婦女基本權益、保護婦女安全、開發婦女潛能、消除性別歧視、增進兩性平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
(一)協助推動新竹市婦女政策、婦女福利及兩性平等、婦女保護等工作。

(二)提供下列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：

1. 婦女保護。
2. 健康醫療。
3. 工作權益。
4. 經濟安全。
5. 成長教育。
6. 法律諮詢。
7. 性別平等。
8. 弱勢婦女權益。

(三)協助推廣家庭教育，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協助。

(四)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婦女福利。

(五)促進婦女權益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(一)民政處一人。
- (二)教育處一人。
- (三)社會處一人。
- (四)勞工處一人。
- (五)人事處一人。
- (六)行政處一人。
- (七)主計處一人。
- (八)新竹市警察局一人。
- (九)新竹市衛生局一人。
- (十)新竹市文化局一人。
- (十一)社會專業人士及學者二至四人。
- (十二) 婦女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第一項第十一、十二款委員續聘以一屆為原則，本委員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要點修正前原任委員之任期，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本府相關局(處)主管、委員會、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